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32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5日

商 标

丽妃焕彦

申请人 成都宾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沱江河南街14号附25号2层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友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针灸服务；保健咨询；牙科美容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化妆师服务；整形外科